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II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情况前后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爱应用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曾乔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报告书/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9号验资报告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5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24.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8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037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0 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中 26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1,314,669 股，成交金额共计 10,442,6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其中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103,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82,500.00 元，成交均价为 0.80 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故，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等咨询服务，所处行业为咨询与调查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以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目前的整体估值、行业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数量 (股)	实际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鹿颖萱	154,800	3,000,024.00	新增自然人 投资者	现金
合计		154,800	3,000,024.00	—	—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鹿颖萱，女，198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荣煌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瞿溪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江海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鹿颖萱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根据鹿颖萱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鹿颖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鹿颖萱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鹿颖萱，其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曾乔，其直接持有爱应用的股份6,60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曾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1,507,741股。曾乔直接持有爱应用57.44%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曾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公司现有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无需穿透计算。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 2 人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对其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54,8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24.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1）。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进行了调整。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元）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4,434,400.00	3,000,024.00
2	销售活动除职工薪酬外支出	350,000.00	--
3	管理活动除职工薪酬外支出	215,640.00	--
合计		5,000,040.00	3,000,024.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途径解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 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户号码：11091180161071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投资者缴款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2018年9月26日，认购对象鹿颖萱已将认购资金3,000,024.00元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银行回单，公司在开立账户时因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在专户中存入70.00元自有资金，并于当日用于支付了网银数字证书费共70.00元；募集资金汇入专户后，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分别于2018年10月4日、11月4日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自动扣取100.00元网银服务费，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补足。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000,024.00元。

上述银行自动从专户中扣收网银手续费等费用的情形，并非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2018年11月8日，在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认购截止日后且验资前，爱应用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予以验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8年8月22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止，公司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并成功募集资金6,000,000.00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00,024.00元，拟全部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因银行收费自动扣款外，未发生其他支出行为，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发行不存在签署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鹿颖萱。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价格、认购款、

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违约及其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声明》，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

3、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曾乔，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应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仅1名认购对象，系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情况前后对比

（一）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乔	6,609,787	58.2209	5,955,84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	2,484,000	21.8798	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石博涵	1,019,000	8.9756	0
4	房爱红	410,941	3.6197	0
5	唐秋芳	184,000	1.6207	0
6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	1.3741	0
7	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	1.0041	0
8	穆建鑫	69,143	0.6090	0
9	郭飞	56,000	0.4933	0
10	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11	0.4458	0
	合计	11,153,482	98.2430	5,955,84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乔	6,609,787	57.4377	5,955,84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4,000	21.5855	0
3	石博涵	1,019,000	8.8549	0
4	房爱红	410,941	3.5710	0
5	唐秋芳	184,000	1.5989	0
6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	1.3556	0
7	鹿颖萱	154,800	1.3452	0
8	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	0.9906	0
9	穆建鑫	69,143	0.6008	0
10	郭飞	56,000	0.4866	0
	合计	11,257,671	97.8269	5,955,841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在册股东的股份总额为11,352,941股。以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11,507,74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3,946	5.76	653,946	5.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653,946	5.76	653,946	5.6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743,154	41.78	4,897,954	42.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97,100	47.54	5,551,900	48.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55,841	52.46	5,955,841	51.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5,955,841	52.46	5,955,841	51.7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55,841	52.46	5,955,841	51.76
总股本		11,352,941	100.00	11,507,741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00,024.00元，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之“（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等咨询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为为企业

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等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曾乔直接持有爱应用 6,609,7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同时，曾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曾乔直接持有爱应用 57.44% 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同时，曾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乔	董事长、总经理	6,609,787	58.22	6,609,787	57.44
2	刘新江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宋思勤	董事	—	—	—	—
4	黄尚进	董事	—	—	—	—
5	周婧	董事/财务总监	—	—	—	—
6	李薇	董事会秘书	—	—	—	—
7	石浩礼	监事会主席	—	—	—	—
8	李鹏	监事	—	—	—	—
9	肖天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6,609,787	58.22	6,609,787	57.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18 号《审计报告》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25	-0.24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9.14	-6,622.38	-9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3	0.1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5	0.0037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	97.51	35.23
流动比率	2.47	0.99	2.80

注 1：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股本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不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税费及除本次发行本身以外的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资产负债率指标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指标。

注 3：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0,574.1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4,867.94 元，上表中不适用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 年度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爱应用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爱应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自挂牌以来，公司还存在补发临时公告、更正公告、股东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爱应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补发临时公告、对已披露公告进行更正、股东被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除此以外，爱应用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爱应用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所以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 公司现有股东中，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自身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仅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五) 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六) 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曾乔，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情况，不存在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九)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在此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二十)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爱应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二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三) 就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爱应用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就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方正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爱应用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发行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 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在发行股票时, 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现有股东中, 飞扬天使为私募基金, 其自身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仅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爱应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2、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的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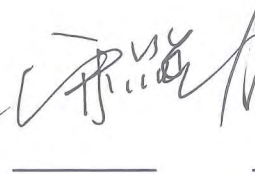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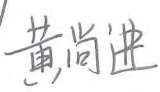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曾乔


刘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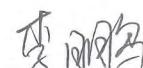

宋思勤


黄尚进


周婧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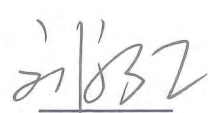

石浩礼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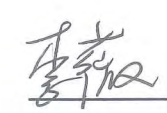

肖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曾乔


刘新江


周婧


李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